

李磊:执行战线上的“狙击手”

本报记者 丁田醒

与执行结缘 一干就是21年

身形略显清瘦,于层层叠叠的案卷中,有条不紊地梳理着执行案件的要点,这是记者对李磊的第一印象。

1995年,李磊进入杭州中院执行局工作。刚到执行局的第一天,他就和同事被派往上海、江苏开展执行工作,一去就是2个星期。匆匆外出办案,日常必需的生活用品也没有带齐,这段有些“狼狈”的经历让李磊与执行工作正式结缘。

在外人看来,执行工作是份“苦差事”,但李磊一干就是21年。多年的执行工作经验,让他深刻体会到:如果只有公正的审判,没有公正的执行,审判工作就会成为“半拉子”工程。正是凭着这样的信念,让他在面对这份“苦差事”时,乐在其中。

渐渐地,他从执行战线上的新兵,成长为中坚力量。

充当“狙击手” 专办疑难案

交谈中,记者得知李磊是个军事迷、武侠迷,他常把执行领域比喻成战场,暗地里存着无数刀光剑影。假如说执行工作是战场,那么李磊就是射术精准的“狙击手”。

正如李磊的主管领导、杭州中院执行局实施处处长罗辉所说的,在办理疑难、系列重大案件时,他总能快速找到案件的症结所在,顺利执结案件。

几年前,浙江省农业龙头企业浙江溢佳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由于民间借贷导致资金链断裂,形成了近百件执行案件。这起系列案件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引起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在对被执行的资产采取查封冻结措施后,考虑到相关企业仍处于正常运转中,如果简单地采取拍卖资产的方式来了结相关债务,必然导致上述四家企业停产倒闭、工人失业和品牌消逝。为此,李磊把握大局、明确方向,从有效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角度着手,经过大量细致的调查论证,制定了分阶段、有步骤处置的执行方案。

后来,在他和同事的共同努力下,这起疑难系列案件中的部分案件通过当事人和解的方式一次性得到解决,另外一部分案件则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履行。同时,溢佳香集团也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进行司法重整来解决其余债务。

最终,这一历时多年的难以执结的系列案件取得了重大突



李磊(右)

破,并执结完毕,为杭州中院开展的“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扫清了一大障碍,同时也让溢佳香集团等企业重新焕发了生机。

“温情”执行 给力更暖心

案结事了人和,是执行工作的最终目标。然而,由于各种原因,执行难或执行不能等现象或多或少存在。特别是涉及弱势群体的执行工作,解决不好极易成为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李磊曾办理过一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案的执行工作,当事双方均为外省在杭务工人员,经济条件较差。承办该案后,他第一时间查明了被告人的财产状况,并联系了被告人远在外地的亲属,发现他们无力支付几十万元的民事赔偿款,执行工作陷入僵局。

被害人家属因儿子遇害本已情绪不稳,民事赔偿款难以执行,他们的情绪更加激动,并扬言要上访。李磊反复与被害人家属沟通交流,并与执行局同事一起,两次到他们在城东的简陋出租屋内看望,还自己出钱给他们买了油米等生活用品。面对李磊等人的耐心又真诚的劝解,被害人家属感受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对于执行不能的现状也表示理解。

后来,被害人家属申请了司法求助,领到了救助款项,解决了暂时的生活困难。李磊的温情执行和暖心之举,为该案的最终执结打下了坚实基础。

林继旭:“大眼萌”的8年执行之路

本报记者 孙佳丽 通讯员 王美姿

换位思考的大眼“欧巴”

初识林继旭,首先就被他的一双大眼睛吸引。面对记者的提问,林继旭总是微笑着,不紧不慢地回答。

2009年,林继旭成为永康市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派驻执行局副局长,一干就是8年。或许在其他人的眼里,执行工作意味着吃苦,意味着一遍一遍的重复工作,可在林继旭眼里,执行,始终是最重要的工作。

林继旭接手的第一个案子,当事人是因在家庭作坊工作时受伤,造成六级伤残的陈某。永康市人民法院判令作坊老板徐某赔偿陈某12万余元,可徐某给了1万多元后就失去了联系。另一

边,着急要赔偿款的陈某家人,先后四次向市信访局网上信访,给林继旭施加压力。

“家属也是着急,我可以理解。”林继旭没有因此气馁,经过多方联系,辗转找到了徐某,并一次又一次地上门找徐某做工作,终于让徐某在家属的帮助下筹到了6.5万。

了解到徐某本人也是残疾人后,林继旭又为陈某申请到了法院发放的司法救助金1万元。事后,陈某也体谅了徐某的艰辛,同意放弃部分余款的执行。而陈某的家属还给永康市信访局寄去了一封感谢信,并对信访中过激的言语表示诚恳的道歉。

“没有人生来就是性情暴躁的,有时候换位思考一下,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一些带情绪的行为,我也可以理解。互相理解,也是为了工作更好地进行嘛!”林继旭笑着说。

耐心细致的执行“一帅”

林继旭被同事们称为执行局的“一帅”,不光是因为颇高的“颜值”,还因为他的好脾气。

“今天我拿不到钱就不走了!为什么不采取强制措施?”一天,一位七十多岁的申请执行人冲进林继旭的办公室,拍桌子指着林继旭的鼻子开骂。

林继旭不慌不忙,给这位老人泡了杯茶。对于这位老人,林继旭并不陌生。老人的执行标的是4.8万元,与被执行人其实是母子关系。执行中,林继旭发现,老人的儿子用这笔借款买了货车,但这辆车已经转入他人名下,老人儿子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这明显有规避执行的行为。

“我本来应该毫不留情地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可是他俩是母子,如果采取强制措施,肯定会造成母子关系进一步恶化。”林继旭顶着压力,一方面多次传唤老人儿子进行说服教育;另一方面,他又几次到村里找老人的亲属一起做老人的思想工作。最后,老人儿子终于将借款还给了母亲,而老人也对林继旭耐心细致的工作表示了由衷的感谢。

工作8年以来,林继旭每年执结案件均在300件以上,仅2015年就为债权人、债权企业追回欠款5000多万元,连续7年评为办案能手,连续4年结案数居全院第一,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被评为金华市十佳优秀司法警察、十佳优秀执行员。

“这份荣誉让我感觉肩上的责任更重了,我会坚持在这个岗位做下去,不辜负大家的期望。”手捧浙江法院首届“最美执行干警”荣誉证书和奖杯的林继旭闪着大眼睛,显得有些羞涩。

林继旭,永康市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派驻执行局副局长。从事执行工作8年来,面对各种各样的“老赖”,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耐心让被执行人折服。更难能可贵的是,他有着帮群众排忧解难、帮企业解困的情怀。近三年间,他妥善执结涉企案件百余起,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

